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中小

教 育 局 公 告 263089	
公告單位:課發科	公告人:鄭凱澤 299204
公告期間:2025/06/25~2025/06/30	發佈曰:2025/06/25 09:17:32
簽收:準時簽收 划簽收狀況 ●列印	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图 附件1-114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(公告版).pdf 图 附件2-1 積分審查委託書(國中).pdf 图 附件2-2 積分審查委託書(國小).pdf 图 附件3-校長推薦函(具主任資格者).odt 图 附件4-服務證明書(格式).odt

標題:本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第2次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市114年度第2次市內介聘採線上報名方式,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match.tn.edu.tw/TP/">https://match.tn.edu.tw/TP/</a>,系統啟用時間自114年6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7月1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,請申請第2次市內介聘之教師務必依限上網填寫積分,並完成人事人員審查。請各校務必提醒欲參加介聘教師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事宜,逾時不予受理並請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〈進修、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(含海外)學校年資,不予採計;服兵役、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〉方得參加介聘。
- 三、已參與第1次市內介聘(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)及他縣市介聘成功教師, 不得申請本次介聘。
- 四、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於114年7月1日下午4時前完成校內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基本資料之初 核作業,以及確認教師調出後相對開缺或控管。
- 五、第2次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時間訂於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整至11時30分(補件時間至中午12時止),假本市安慶國小三樓會議室舉行。
  - (一)請轉知欲申請介聘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出席,並核實予以公假登記,惟課務自理。
  - (二)審查當日應備文件:申請表(請以A3格式列印)、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明、積分證明相關文件,上述各項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裝訂成冊(除申請表、服務年資及研習證件正本由小組存查外,其餘證件正本驗後當場發還,影本由小組存查,另影本請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如附件1,若委託他人者,應另檢附積分審查委託書(如附件2)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- 六、第2次市內介聘現職教師具主任資格者給15分,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(<mark>僅限實缺</mark>)另給30分,以加給一次為限。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,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,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併計滿2年,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,依規定予以議處。
- 七、開缺學校校長異動(含校長確定退休、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)時,推薦函(如附件3)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。
- 八、旨揭第2次市內介聘作業暫訂於7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假本市安慶國小辦理(另案公告現場作業 流程與原則)·請轉知申請第2次市內介聘之教師·並核實予以公假登記·惟課務自理。
- 九、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附件1之審查原則進行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初核,並依附件4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,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瀏覽人數:940

受文單位: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公立國小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 O O

一般民眾 **X X**